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鄭雅靜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734,170元（含本金10,600,00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134,170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